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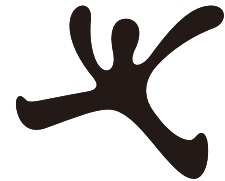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IRWOOD HOLDINGS LIMITED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



**建議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丹拿道十八號愛群商業中心二樓會議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有關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已載列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隨本通函附上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北角丹拿道十八號愛群商業中心二樓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一) 緒言	3
(二)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三) 重選董事	4
(四) 股東周年大會	5
(五)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	5
(六) 推薦意見	5
(七) 責任聲明	6
(八) 進一步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股東周年大會中重選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丹拿道十八號愛群商業中心二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載列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按照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方式購回股份；
「本公司」	指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核心關連人士」及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按照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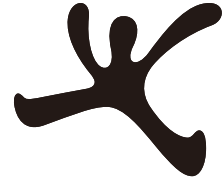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FAIRWOOD HOLDINGS LIMITED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



非執行董事：

羅開揚(主席)

執行董事：

羅輝承(副主席)

李碧琦(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榮年

劉國權

尹錦滔

葉焯德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北角丹拿道十八號

愛群商業中心二樓

敬啟者：

**建議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一)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有關提呈決議案之資料，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二)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授出的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屆滿及終止生效。董事會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此外，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供考慮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之說明函件，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三)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4(1)條，三分之一之董事（惟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羅輝承先生及葉焯德先生（「**退任董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中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退任董事的簡歷，並考慮到彼等各自的知識、經驗、能力和本公司董事會多元政策所載的各種多元化方面以及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將繼續以各自的觀點、技能和經驗為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也從彼等的貢獻和寶貴的見解中受益。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葉焯德先生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認為彼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有獨立性準則。

葉焯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彼豐富經驗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觀點。葉焯德先生亦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深入的了解，並於彼在任期間持續提供公正的意見和評論，表現出極強的獨立性。彼未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提名委員會認為彼在任不會影響其獨立判斷。

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議重選退任董事。考慮到上述

情況，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提議各退任董事（即羅輝承先生及葉焯德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的方式分別重選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情，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四)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已載列於本通函第14頁至17頁。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除處理一般事務外，亦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及重選退任董事。

隨本通函附上於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北角丹拿道十八號愛群商業中心二樓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五)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所有表決，除非會議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一項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刊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上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投票表決結果將以公告的形式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www.fairwoodholdings.com.hk)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內。

(六)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為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七)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八) 進一步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於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股東周年大會中重選董事之詳情)所載進一步資料。本通函之中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羅開揚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本附錄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藉以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讓股東對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之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規定

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本公司在進行於聯交所購回所有股份前，必須事先獲得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之特定決議案方式）。

建議將予購回之股份須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份。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最高為批准該項購回之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10%。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9,552,780股。

待提呈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並無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並無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最多為12,955,278股（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獲得股東的購回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購回授權可令董事在適當情況下更靈活地購回股份，從而令股東受惠。

該等股份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之股市狀況和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只會在董事認為此等股份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之情況下進行。

4. 購回所需資金

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上市規則》與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購回

股份所需之資金須為依法可供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該等資金包括將予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原可供分派之溢利，以及本公司股份溢價或繳入盈餘之賬項款額。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候獲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與最近刊發之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上所示狀況相比）有著重大的不利影響。然而，即使購回授權如獲批准，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承諾

董事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相關普通決議案授出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不時生效的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進行。此說明信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及所信）其緊密聯繫人士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授予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授予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處理。

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據此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被強制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羅開揚先生、羅輝承先生、Neblett Investments Limited及CFJ Holdings Limited（該兩間由不同信託實益擁有而以羅開揚先生及羅輝承先生為酌情權益對象之公司）（「股東團」）總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42%。

倘董事依照擬授出之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假設在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保持不變）股東團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9.35%，而此項增加將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所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董事目前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達至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或行使購回授權達至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持股百分比的程度。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	8.000	7.180
八月	7.370	7.020
九月	7.310	6.850
十月	7.800	7.000
十一月	7.040	6.560
十二月	6.700	6.00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6.090	5.800
二月	5.900	5.670
三月	5.900	5.530
四月	5.690	5.040
五月	5.150	5.020
六月	5.830	5.020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5.770	5.31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9. 一般事項

本公司目前有意註銷根據購回授權項下購回的任何股份。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董事簡歷如下：

羅輝承先生（「羅輝承先生」），現年四十二歲，自二零一九年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為董事會副主席。

羅輝承先生曾就讀於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並修讀電腦科學。加入本公司前，羅輝承先生曾出任一間海外餐廳高級管理層職位並擁有逾四年餐飲業工作經驗，其中包括營運管理、產品發展及制定商務策劃。羅輝承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公司為行政實習生，彼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晉升為行政經理並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出任特色餐廳總經理。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彼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彼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羅輝承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及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除在此披露外，羅輝承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羅輝承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羅開揚先生之兒子。除在此披露外，羅輝承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羅輝承先生作為兩個以其為酌情權益對象的信託之受益人，被視為擁有55,435,384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42.79%。此等股份均屬同一批被視為由羅開揚先生擁有的權益。此外，羅輝承先生擁有購股權權益可認購1,040,000股股份。除在此披露外，彼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羅輝承先生簽訂了服務合同，當中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惟彼須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按執行董事的服務合同，羅輝承先生可以收取2,974,000.00港元之年薪及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酌情發放之花紅，並且可享有每年150,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酬金金額乃由董事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有關羅輝承先生之重選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要股東注意。

葉焯德先生(「葉先生」)，現年七十三歲，自二零二一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葉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現為香港浸會大學)傳理系並持有社會科學文憑。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彼曾任職勝家衣車公司市務及廣告推廣主任、怡和商務拓展有限公司轄下7-Eleven部門商品採購、特許經營發展經理及佐丹奴香港有限公司營運副總裁。於一九九二年，彼開展其國內事業，並曾擔任佐丹奴集團旗下虎威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彼出任南中國必勝客總經理專責拓展廣東、廣西及海南等華南地區業務，累積了豐富的國內餐飲經驗。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邀回港，出任香港及澳門必勝客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彼獲委任為怡和飲食集團香港暨新市場行政總裁並出任至於二零一八年退休。葉先生於零售業累積逾四十六年經驗。

葉先生現任多項公職，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轄下資歷架構零售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主席、僱員再培訓局零售業課程技術顧問及零售行業諮詢網絡委員會會員、職業訓練局零售業訓練委員會委員、香港化妝品同業協會零售業委員會顧問、香港浸會大學傳理學院校友會委員會顧問。彼為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法團校董會獨立校董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除在此披露外，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葉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司因續聘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同外，本公司與葉先生並無訂立其他服務合同。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彼獲委任年期為三年及須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可重選連任。在指定任期的三年內，本公司或葉先生可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葉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享有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00港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酬金為每

年10,000.00港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酬金為每年10,000.00港元。酬金金額乃由董事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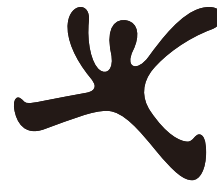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有關葉先生之重選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要股東注意。

FAIRWOOD HOLDINGS LIMITED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



茲通告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丹拿道十八號愛群商業中心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3(i). 重選羅輝承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3(ii). 重選葉焯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動議(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計劃、協議及期權；
- (b) 本動議(a)段所賦予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並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計劃、協議及期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動議(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根據購股權配發與否）之股份總數，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按本公司所發行賦有認購或轉換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安排而授予之購股權被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v)任何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等而配發外，不得超過(aa)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bb)（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以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以相等於通過該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限）兩者總和，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作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按當時彼等之持股比例授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認為必須或適宜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動議(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就本決議案而言，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其與本大會通告第6A項決議案內(d)段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獲授權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為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1.00港元之股份；及
- (b) 依據第6B項決議案內(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A及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本大會通告內第6A項決議案(c)段內之(bb)分段所述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本公司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鏡東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委任代表出席，並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丹拿道十八號愛群商業中心二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以便辦理登記。釐定股東合符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
4. 為確定股東可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以便辦理登記。確定股東可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
5. 有關上文第3項議程，將於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簡歷詳情及在本公司之股份權益，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本通函**」）附錄二。
6. 有關上文第6A及6C項議程，現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批准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7. 有關上文第6B項議程，現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批准根據《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股份。載有行使該項權力之條款及條件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會將投票結果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 (www.fairwoodholdings.com.hk) 及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 內。
9. 倘若大會當日中午12時正後的任何時間內，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公佈之「**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之網頁 (www.fairwoodholdings.com.hk) 及聯交所之網頁 (www.hkexnews.hk) 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大會將會如期舉行。股東應依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下出席大會，若股東選擇出席，敬請注意安全。